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金融创新 与制度创新

陶广峰 张宇润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术著作

金融创新与制度创新

陶广峰 张宇润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创新与制度创新/陶广峰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5.11

ISBN 7-5620-2837-0

I . 金... II . 陶... III . 金融体制 - 经济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 F8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2839 号

书 名 金融创新与制度创新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0.5
字 数 555 千字
版 本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837-0/D·2797
定 价 3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58908334(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内容提要

本书在关注全球金融市场一体化的同时，针对近年来我国金融创新实践，从制度、理论及实践层面对金融主体的创新、金融行为的创新、金融客体的创新以及金融创新所形成的法律关系进行了研究。全书计分三篇 15 篇。上篇：金融创新、制度创新及基本原则；中篇：金融创新的主体与行为；下篇：金融创新与金融调控、金融监管。本书认为，金融创新不仅是金融社会关系的变革，也是金融法律制度和金融监管的革命，是市场机制和法律机制互动的过程与结果。本书可作为法学、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等专业的学习参考用书。

前 言

自 20 世纪中叶以来，全球经济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不断增长。正是在这一宏大背景下，全球金融市场的一体化，已成为国际金融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在金融自由化发展、放松外汇管制、开放国内金融市场的前提下，金融国界正在逐步消失。正如美国耶鲁大学经济系教授罗伯特·J·希勒教授所说：“对于每一个成功的国家来说，一个有效的金融市场是其成功的必要条件。所有的经济活动都会面临风险，如何处理这些风险也就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金融市场设计的比较合理，就能够保持经济增长的动力。由于我们面临的风险环境不断变化，因此金融体系也需要不断革新，以应对金融风险的改变。”^[1]

中国经过 15 年的艰苦努力和辩论谈判，终于加入 WTO。加入 WTO，一方面意味着中国从此融入国际金融主流，意味着中国从此参与现代国际金融体系的大循环；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中国金融体系“面临的风险环境”产生了变化——中国金融业面临的机会虽是凸显的，但其面临的挑战也是严峻的。如对我国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乃至金融监管等领域都将提出严重的挑战。应当指出，加入 WTO 给中国的金融体制及安全带来的问题，其主要点并非是加入 WTO 本身所造成的，而是中国金融业由于其自身原因长期积累下来的，加入 WTO 只是使这些问题更加迫切地摆在我们面前而已。

面对新的国际金融格局和 WTO 的现实要求，中国的金融改革如何适应新的形势，是我国现实经济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一些国家的经验告诉我们，金融不稳定和金融危机会造成严重的、破坏性的危害，并且反映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所以，中国加入 WTO 后规避金融风险的正确方法是进行金融制度的创新。因为，“金融市场的主要功能就是建立一种合理的机制，引导这些人类本性向良性发展。”^[2]

“创新”一词最早由上世纪初美籍奥地利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1] [美] 罗伯特·J·希勒：“中国和世界金融市场的发展”，载《金融与保险》2004年第6期。

[2] [美] 罗伯特·J·希勒：“中国和世界金融市场的发展”，载《金融与保险》2004年第6期。

2 前 言

Schumpeter) 提出。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金融领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人们将金融领域的这一系列变化称之为“金融创新”。虽然“金融创新”一词已诞生百年，但对其理解却是见仁见智。如我国学者厉以宁认为，金融创新是指金融体制和金融手段方面的改革；^[1] 西方学者阿诺德·希尔金（Arnold Heewrtje）认为，金融创新指改变了金融结构的金融工具的引入和运用；^[2] 而依大卫·里维林（David Llewellyn）的定义，金融创新则又指各种金融工具的运用，新的金融市场及提供金融服务方式的发展。^[3] 由于金融创新对当前中国金融业的改革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如可以拓宽融资渠道，增加金融机构的业务收入，且可最大限度地回避金融管制等，因而，对何谓金融创新的理解也就成为必须。我们认为，所谓金融创新，简单说来主要是指，引入新的金融制度因素或对原有金融制度进行重构，亦即，按照金融服务的内在特性和发展规律，运用经济学、金融学、管理学和法学等方法，金融主体有计划、有步骤地变化产品要素和组织形式，开发出新的金融产品和新的表现形态的金融行为。

由于我们是从制度层面探讨金融创新，是通过制度层面分析金融创新，了解法律制度更深刻的含义和价值，因此，金融创新的另一方面，就是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变革。为此，本书计分三篇 15 章。上篇：金融创新与制度机理、金融风险控制、制度创新、从分业走向混业。较系统地研究了金融创新、制度创新及基本原则，系本书的总论部分。中篇：商业银行法治改革、网络银行的法律规制、中小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制度创新、保险创新及其制度机制、证券公司和投资银行、证券交易场所制度创新、创业板证券市场交易制度、证券及其创新、金融衍生证券。主要讨论了金融创新的主体与行为。下篇：中央银行与金融创新、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意在研讨金融创新与金融调控、金融监管。

中国金融制度改革在制度供给绝对匮乏的条件下起步，改革的主线是从计划金融转向市场金融的制度创新。20 年的金融改革推动了金融发展，改变了制度运行环境，启动了制度的需求与供给互动机制。在当今中国金融改革的关键时期，能否在更为广阔的视野中进行金融制度安排和金融市场建设，提高金融体系效率，事关中国经济的协调发展；在融入国际金融主流的过程中，中国应怎样建立更为坚实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更事关能否构建与大国经济相称的金融制度。

[1] 厉以宁：“谈金融创新”，载《金融信息参考》1997 年版。

[2] 欧洲投资银行编：《创新·技术和金融》，中国审计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页。

[3] David Llewellyn, “The Evolution of the British System”, in *Gilbert Lectures on Banking*, London: Institute of Bairders, 1985. And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the U. R. Financial System”, in *The Three Banks Review* 145, (1985), pp. 19 ~ 34.

总之，中国金融体系重新构建，除上述“风险环境不断变化”等因素外，有稳固的理论框架作依托，也是不可或缺的。这也正是本书系统研究中国金融体制创新问题的目的所在。

目 录

前 言	(1)
-----------	-----

上篇 金融创新、制度创新及基本原则

第一章 金融创新与制度机理	(3)
----------------------------	------------

第一节 金融创新	(3)
-----------------------	------------

一、创新和金融创新	(3)
二、主体创新	(8)
三、行为和客体创新	(10)

第二节 理论基础和现实必要性	(12)
-----------------------------	-------------

一、理论基础	(12)
二、现实必要性	(20)

第三节 金融创新与法律规制	(22)
----------------------------	-------------

一、市场规则与金融创新的对立统一	(23)
二、法律及文化因素制约	(27)
三、制度环境和技术发展	(29)
四、金融创新行为的法律规制	(30)
五、政府的作用	(35)

第二章 金融风险控制	(38)
-------------------------	-------------

第一节 金融风险的概念及其影响	(38)
------------------------------	-------------

一、金融风险的概念	(38)
二、金融风险与实体经济的关系	(41)

2 目 录

第二节 金融风险控制	(44)
一、金融风险与金融创新	(45)
二、法律制度和风险控制	(50)
第三章 金融制度创新	(67)
第一节 金融创新和法律制度	(67)
一、金融法律制度	(67)
二、金融创新和制度创新	(68)
三、处理好创新和制度移植的关系	(75)
第二节 金融制度创新的基本原则	(78)
一、效率原则	(78)
二、民主立法的原则	(79)
三、谨慎性原则	(81)
四、鼓励金融创新的原则	(84)
五、尊重国际规则和借鉴先进立法的原则	(85)
第三节 金融制度改造与体系建设	(87)
一、金融制度改造	(87)
二、金融制度体系建设	(94)
第四章 从分业走向混业	(97)
第一节 从分业走向混业是金融体系演变的趋势	(97)
一、两种模式及演变趋势	(97)
二、混业经营的市场需求和理论支持	(101)
三、现实压力	(104)
四、制度借鉴	(106)
第二节 渐进式演变	(108)
一、初级阶段——量变阶段	(108)
二、发展阶段——部分质变阶段	(110)
三、升华阶段	(115)
第三节 我国金融法律制度的渐进式变革	(116)
一、《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的修改	(117)

二、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与修改 (118)**中篇 金融创新的主体与行为****第五章 商业银行法制改革** (125)**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 (125)

-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是产权清晰
- 二、法人治理结构
- 三、国有银行股份制改革的新起点
- 四、上市制衡机制
- 五、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节 风险控制和安全保障法律制度 (140)

- 一、资产负债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
- 二、资本充足率

第六章 网络银行的法律规制 (151)**第一节 网络银行的发展促使法制变革** (151)

- 一、网络银行的内涵及发展情况
- 二、网络银行的发展凸显法制的滞后

第二节 网络银行法律行为的规制 (153)

- 一、网络银行对传统法律行为的挑战
- 二、网络银行法律行为的规制

第三节 客户利益保护的法律规制 (159)

- 一、电子合同的格式条款与客户利益保护
- 二、民事责任的承担与客户利益的保护
- 三、客户隐私权的保护问题

第四节 网络银行监管的法律规制 (164)

- 一、加强网络银行监管的必要性
- 二、网络银行对银行监管制度的挑战
- 三、网络银行监管法律制度的完善

4 目 录

第七章 中小金融机构的改革和制度创新	(171)
第一节 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	(171)
一、中小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关系	(171)
二、银企关系的创新——关系型银企关系	(173)
第二节 农村合作金融改革	(176)
一、农村信用社的定位	(176)
二、农村信用社的现状	(178)
三、农村信用社的改革	(182)
第八章 保险创新及其制度机制	(190)
第一节 保险·保险法·保险创新	(190)
一、保险	(190)
二、保险法	(192)
三、保险创新	(193)
四、法律应当放宽保险基金的运用方式	(199)
五、保险公司资本来源创新——次级定期债务	(202)
第二节 业务合作与创新	(204)
一、保险和银行	(204)
二、保险与证券	(208)
三、保险与信托	(208)
第三节 健康保险和责任保险	(210)
一、健康险的创新	(210)
二、责任保险	(215)
第九章 证券公司和投资银行	(223)
第一节 证券公司和投资银行	(223)
一、证券公司	(223)
二、投资银行	(224)
三、法律制度对证券公司及其创新的影响	(226)

第二节 从通道制到保荐人制	(227)
一、通道制	(228)
二、保荐人制度	(229)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	(233)
一、证券经纪业务关系的法律定性	(233)
二、证券经纪的行为规则	(236)
第四节 新型业务	(240)
一、资产管理业务	(240)
二、财务顾问业务	(244)
三、并购业务	(244)
四、资产证券化服务	(246)
第五节 公司治理·风险控制·退市机制	(246)
一、公司治理	(246)
二、内控防范风险制度	(249)
三、证券公司退出机制和行政接管	(251)
第十章 证券交易场所制度创新	(256)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制度创新	(256)
一、证券交易所概念	(256)
二、证券交易所模式	(257)
三、证券交易所的制度创新	(262)
第二节 我国证券场外交易市场构建	(270)
一、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和表现形式	(270)
二、场外交易市场与证券交易所比较	(274)
三、我国证券场外交易市场的构建	(276)
第十一章 创业板证券市场交易制度	(282)
第一节 创业板市场及其模式选择	(282)
一、创业板市场的概念和特征	(282)
二、创业板证券市场的运作模式分析	(284)
三、独立模式——我国创业板证券市场的模式选择	(286)

6 目 录

第二节 我国创业板市场上市制度	(287)
一、上市制度的概念和内涵	(287)
二、香港创业板市场上市制度比较	(288)
三、设计中国创业板市场上市制度的基本要求	(289)
第三节 做市商制度的引入与混合模式交易制度的建立	(293)
一、证券市场的交易组织方式：竞价方式与做市商制度	(293)
二、纳斯达克市场做市商制度	(294)
三、竞价方式与做市商制度的比较	(296)
四、混合模式——创业板证券市场交易制度的未来趋势	(298)
五、引入做市商制度是我国创业板市场的必然选择	(301)
六、目前我国创业板市场引入做市商制度的障碍	(303)
第四节 我国创业板市场退市制度的建立	(305)
一、证券市场退市制度概述	(305)
二、香港创业板市场的退市制度	(306)
三、海外创业板市场退市制度对我国创业板市场的启示	(308)
第五节 中小企业板与创业板市场	(310)
第十二章 证券及其创新	(312)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创新	(312)
一、证券	(312)
二、证券创新与制度瓶颈	(314)
第二节 股权类证券	(320)
一、股票	(320)
二、股权平等和国有股流通	(322)
第三节 债券类证券	(331)
一、债券	(331)
二、公司债券	(335)
三、地方政府债券	(343)
四、我国债券市场的一般性问题	(347)
第十三章 金融衍生证券	(353)

第一节 金融衍生证券	(353)
一、金融衍生证券	(353)
二、场内和场外交易	(355)
三、功能	(358)
四、风险	(360)
五、现实选择	(362)
第二节 金融期货	(364)
一、期货和金融期货	(364)
二、股指期货	(365)
三、期货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368)
第三节 期权制度	(378)
一、证券期权和期权交易	(378)
二、公司高管激励期权	(382)

下篇 金融创新与金融调控、金融监管

第十四章 中央银行与金融创新	(387)
第一节 金融政府的正确定位	(387)
一、《中国人民银行法》与金融创新	(387)
二、中央银行独立性与金融创新	(391)
第二节 货币政策	(393)
一、货币政策的目标	(394)
二、货币供应量和利率	(395)
三、货币政策工具及其革新	(399)
四、特殊行业货币政策	(404)
五、中央银行的监管与货币政策	(406)
第十五章 金融创新和金融监管	(411)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目标、理念和基本原则	(411)
一、效率监管和鼓励创新原则	(412)
二、法治原则	(416)

8 目 录

三、监管协作原则	(422)
四、市场化原则	(427)
五、公开和公正原则	(430)
第二节 金融监管的基础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434)
一、信息披露的价值	(434)
二、信息披露特殊要求	(438)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制度的关系	(446)
第三节 政府监管体系	(447)
一、银监会和中央银行	(447)
二、证监会及监管理念创新	(449)
三、保监会	(451)
四、功能化监管	(454)
第四节 政府与自律组织的配合	(455)
一、监管模式及其作用机制	(455)
二、证券监管和证券业自律	(457)
三、保险监管与自律	(460)
四、银行业监管和自律	(462)
参考文献	(464)
后 记	(469)

上 篇

金融创新、制度创新及基本原则

